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21號

抗 告 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上二人送達代收人：袁震天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興石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
第28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
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44號裁定，提起抗
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
惟業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仍
應依法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
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